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府办发〔2023〕31号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仁市公务员医疗补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铜仁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30日

铜仁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20〕26号)、《中共铜仁市委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党发〔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实行市级统筹,补助政策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相衔接,补助标准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执行以及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退休人员。中央、省直管机关事业单位在铜参保人员和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及其退休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由单位按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_{的1%}进行筹集,个人不缴费,与基本医疗保险一并由税务机关按月征收。

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市、县财政按人员属地分别承担，差额事业单位按财政拨付工资比例由财政和单位共同筹集，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及驻铜中央、省直管机关事业单位由本单位统一筹集。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实行统一的待遇支付政策，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生效时间一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中断、终止的，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同时中断、终止。

第六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因住院、特殊疾病门诊发生的政策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报销后，剩余部分再进行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具体报销比例为：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为 5000 元（含）以下的，报销 95%；超过 5000 元且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报销 97%；超过 10000 元的，报销 99%。跨省就医未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报销比例对应降低 10 个百分点。

第七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采取“一站式”服务模式，在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结算后进行结算。

第八条 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当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累计结余低于 3 个月平均支付水平时，由市、县财政按基金使用比例补足，并对政策筹资标准和报销比例进行优化调整。

第九条 各级医保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的监管，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和参保职工的监督，保

障基金安全。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铜仁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原《铜仁市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和铜仁市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政策外医疗费用报销实施办法》（铜府办函〔2021〕37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监委，铜仁军分区，各新闻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220 份